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69號

上訴人 張淑敏

訴訟代理人 吳宏山律師

被上訴人 阮萬駿

訴訟代理人 張宸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屋頂建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7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4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6 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被上訴人依序為坐落新北市○○區○○路
07 00巷0號0層樓建物之0樓、0樓房屋所有權人，屋頂平臺有共用樓
08 梯可通往，為1至5樓房屋所有權人共有，應有部分各5分之1，上
09 訴人就屋頂平臺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部分（下稱A平臺）所示增
10 建物（下稱系爭增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不能證明全體共有人
11 有成立由其管理使用A平臺之默示分管契約，自屬無權占有。則
12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第179條規
13 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增建物，將A平臺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
14 共有人全體，並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本息，洵屬有據，並
15 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16 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
17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18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19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0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6 法官 王 本 源

27 法官 王 怡 雯

28 法官 周 群 翔

29 法官 張 競 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吳 依 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